

供货合同

甲 方：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乙 方：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乙方：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鉴证方：碑林区区级政府采购中心

鉴证方就甲方所需货物，在碑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鉴证方确认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序	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复印纸	箱	100	180.00	18000.00
2	硒鼓	支	91	120.00	10920.00
3	热敏纸	箱	6	170.00	1020.00
4	硒鼓	支	12	160.00	1920.00
5	硒鼓	支	3	230.00	690.00
6	硒鼓	支	3	280.00	840.00
7	电话机	部	4	330.00	1320.00
8	铜版纸	包	2	50.00	100.00
合计				34810.00	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：叁万肆仟捌佰壹拾圆整(34810.00元)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(含保险费)、安装调试费、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(一)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。即人民币(大写)：叁万肆仟捌佰壹拾圆整(34810.00元)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第一次付款时，乙方将发票(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)、碑林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(一式叁份)送鉴证方审核后，持供货合同、发票及发票复印件、碑林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，与甲方办理资金结算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(甲、乙双方约定)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(甲、乙双方约定)

四、交货条件:

(一) 交货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, 7 个工作日, 完成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。

五、运输

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,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, 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,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: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, 配置合理, 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, 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, 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:

1、免费保修 1 年, 终身维护, 免费保修期内,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, 可以更换同型号、同规格的产品,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(工作日), 解决问题不超过 3 个工作日, 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,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, 乙方在 1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, 确保正常运行;

2、15 天内, 如出现质量问题, 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;

3、15 至 30 天内, 如出现质量问题, 可选择换货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:

(一) 质保期内:

1、发生质量问题, 接到甲方通知后, 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, 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, 若需送回生产厂, 乙方承担往返费用;

2、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, 给予检查维护;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8小时（工作日）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货物合格证；2、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3、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；4、项目竣工资料、检验测试报告；5、其它资料。

（二）服务承诺：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验收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组织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碑林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验收单（一式叁份）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2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三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%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 2

种方式解决:

- 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;
- (二) 依法向 碑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叁份, 甲、乙、确认方各执壹份, 碑林区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, 本合同甲、乙、鉴证方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合同执行完毕后, 自动失效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- (一) 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。
- (二) 碑林区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,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 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,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- (三) 协议供货合同附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(四) 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 经确认方确认后, 作为合同补充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(五) 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- (六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碑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地 址: 西安市东大街8号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帐号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 方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陕西迅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鹏博大厦A座
1501、1502室

法定代表人:

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 交行大雁塔支行

帐 号: 611 301 053 018 010 034 386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